##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回饋規定

89.10.17八十九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89.12.12八十九學年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.10.9九十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原名稱: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規定)

- 一、本規定依教育部台(八七)人(一)字第八七一一八六○七號函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之補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、民營公司、財(社)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 之團體,除依一般規定辦理外,商請借調機構或申請借調教師,應依本規定對本校 提出具體回饋。
- 三、商請借調機構或申請借調教師,原則上應捐贈本校校務基金不指定用途之捐款為回 饋金。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本俸(不含學術研究費及年終工作獎 金)之百分之五十。
- 四、前述回饋金得為指定用途之捐款,但其金額應不少於借調教師本俸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- 五、本規定之第三點及第四點所述之回饋金得為現金以外之其他捐贈,其價值由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。
- 六、借調回饋金應於借調第一年內全數一次捐贈,或於借調期間內分年捐入校務基金。 本校於回饋金入賬時,開立捐贈收據。
- 七、商請借調機構所提之回饋辦法得為捐贈回饋金以外之方式,但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。
- 八、各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得另訂額外之回饋規定。
- 九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同。